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7)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及 13.15 條 作出披露

本公告乃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 13.13 及 13.15 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以披露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給予實體之有關貸款之詳情，該貸款超逾本公司最近期所刊發之綜合總資產之 8%。

本公告乃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3 及 13.15 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條，如給予某實體之任何有關貸款按上市規則第 14.07(1) 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計算超逾 8%，即產生一般披露責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宣佈，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濱海融富信貸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以前為聯合信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按本集團之一般及慣常業務運作情況(即貸款及提供信貸之業務)，與 Lam Chi Keong 先生（「該客戶」）訂立一項貸款協議，開始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向該客戶提供 15,000,000 港元之貸款（「該貸款」）。該貸款所收取之利息年利率為每年 24 %。該貸款之還款日期將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該貸款並無需抵押品，而就該貸款收取之利息乃經參考濱海融富信貸有限公司之信貸政策後釐定。

*僅供識別

該客戶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建華先生(主席)、黃傳福先生(副主席)、賈輝女士及蔣一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鄭保元先生及黃鎮雄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